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

国机房资〔2015〕10号

关于放宽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 租房提取条件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实际，现将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二、职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全额提取；职工租住商品住房的，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证明，每人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 1500 元。

三、为了方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业务由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员统一办理。职工可授权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核查职工及配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住住房信息。

四、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可每年提出 1 次申请，提取资金每季度转入职工本人银行账户。提取满 1 年继续提取的，需重新提出申请。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将与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严格核查职工租赁行为。一发现有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骗提套取行为的，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骗提套取资金，取消职工自违规发现之日起 3 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请各单位在执行中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7 月 10 日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7 月 10 日印发